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 86.10.18 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除第 1.2.7.10.11.14.15.16.19 條條文外其餘通過
- 87.3.21 本校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除第 2 條條文外其餘通過
- 87.6.6 本校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 87.7.8 教育部台(87)申字第 87072902 號函核復：依說明 2~6 修正後報核
- 88.1.16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要點名稱及第 2、14、15、19 條條文及各條次用語
- 95.1.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要點全部條次修改為點及第 2、3、4、7、8、9、10、11、12、14、16、17、18 點
- 95.3.1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 點
- 95.10.21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21 點
- 97.6.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並於 97.7.15 本校校人字第 0970027122 號函發布
- 100.10.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4.18 點，並於 100.10.31 本校校人字第 1000048672 號函發布
- 103.10.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並於 103.11.4 本校校人字第 1030082577 號函發布
- 109.10.2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並於 109.11.10 本校校人字第 1090082886 號公告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第二章 組織

- 二、本會委員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專任教師擔任之，凡教師人數二百人以上者推選二人，未滿二百人者推選一人。
- (二)學者專家代表：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一人擔任之。

(三)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一人擔任之；本校無教師會時，由他校大學教師會或台北市教師會推薦。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校長遴聘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之。

(五)學校代表：由校長遴聘本校行政人員一人擔任之。

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院推選二人者應為不同性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執行秘書由校長就本校人員調兼之。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依前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委員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聘者實施。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點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十日內召集之。

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就學校代表委員中推選出代理主席。

五、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除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並應扣除迴避委員。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六、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陳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七、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兼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八、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接獲書面通知或知悉第七點所指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九、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必要時得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所提出之資料為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者，應檢附文字檔，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提請申訴不合前三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教師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四章 評議程序

十一、本會會議不公開舉行為原則，惟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相對人、關係人及學者專家到會說明，並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本會之議決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出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

存。

十二、本會之評議決定，除有第十點停止評議之情形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前項作成評議決定之時間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通知申訴人。

前二項期間，於依第九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第九點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四、本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

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十五、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十六、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十七、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相對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八、對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申訴案件，本會認為申訴人申訴有理由者，該評議書應送原措施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如有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同時副知。

十九、申訴人對校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時，經

向本會提出申訴而成立者，本會應以書面請校務會議就該事項再議。

申訴人不服該會再議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學校或申訴人不服其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

二十、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定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評議書應由會議主席署名。

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紀錄。

二十一、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所及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二十二、評議書應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

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相對人及教育部。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或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申訴人及相對人於本會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確定。評議決定確定後，應確實執行。但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違反第十八點或第十九點規定者無效。

申訴人或相對人如不服本會決定，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五、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二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